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吳祈慧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十四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期專任教師及兼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之名單與減授節數(如附件)，提請討論。	請再溝通協商討論後提送行政會議決。	教務處	繼續列管
二、本校 110 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各處室修正後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總務處	繼續列管
第二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期專任教師及兼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之名單與減授節數(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教務處	解除列管

110-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二、本校 110 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0 年 9 月 1 日簽核完成。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總務處	解除列管
---	--------------------------------------	-----	------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4 會議資料

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____（職缺）職務專業知能調查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略以，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先予敘明。
- 二、本表係讓校內職員（公務人員）同仁於未出缺情況下之個案需求（簽呈），且在學校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所需輔助資料。各具職缺調任資格同仁於填報時，該表檢附該職缺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職務說明書，供填報人參考。填表人可充分陳述同一序列各職缺工作意願及期待，但亦可表示無意見。惟經通知後，逾調查期限，未繳回者，視同無意見。
- 三、考量個案係同一序列職缺，分屬不同處室（科）或同單位時，單位主管亦可註記意見，俾於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前，就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當事人所提相關資料給予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缺)職務專業知能調查表

職稱	所在單位	專業知能及期盼陳述	備註
備註	1. 本表係提供校內職員未出缺情況下，考量個案係同一序列職缺，分屬不同處室(科)或同單位時，單位主管亦可註記意見，俾於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前，就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當事人所提相關資料給予參考。 2. 檢附該職缺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職務說明書，供填報人參考。 3. 填表人可充分陳述同一序列各職缺工作意願及期待，但亦可表示無意見。惟經通知後，逾調查期限，未繳回者，視同無意見。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3 公布長榮機師「突破性感染」確診，其中 1 名機師就讀桃園某高職的小孩也確診，決定拉高防疫層級，就讀學校從 9/3 下午起全校停課，同班同學也要全部集中檢疫 14 天。

9/6 新增本土確診病例 9 例（新北市某幼兒園老師及多名幼童確診，包括 8 名學童及 1 名家長），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指揮中心宣布疫情二級警戒延長至 9 月 20 日。

請加強宣導學生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

二、請各單位及各導師多關懷本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注意未到校學生，在家自主學習及安全等相關工作。

陸、散會：下午14時4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一)110 年 8 月 23 日(一)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完成防疫小組會議。

(二)110 年 8 月 25 日(三)上午 08 時至 11 時 30 分完成新生始業輔導與高二高三返校日。

(三)110 年 8 月 27 日(五)下午時段完成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四)110 年 9 月 1 日完成開學典禮

(五)110 年 9 月 1 日周會時段完成友善校園講座。

二、本週工作重點：

- (一) 110 年 9 月 7 日(二)新生健康檢查，因應防疫檢查地點改在行政大樓 3、4 樓彈性教室、1 樓中廊及 3 樓會議室，除中廊外 110 年 9 月 6 日(一)下午布置，屆時無法使用敬請見諒。
- (二)110 年 9 月 7 日(二)中午 12 點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本學期工讀生會議。
- (三) 110 年 9 月 8 日(三)班會時段辦理幹部訓練，週會時段辦理 CRC 講座。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一)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高一新生可以借閱圖書了，閱覽證號於9月2日建置完成並匯入管理系統，閱覽證號為6碼的"學號"；密碼為個人生日，例如"95年11月05日"為951105有6位碼；而你的"閱覽證號"皆可以於實體圖書館與電子圖書館。另方便利用館藏可免帶學生證，但必須着校服、體育服，綉上"姓名"或"學號"以利查驗；如有疑問請洽詢服務櫃台。
- 二、本學期(110-01學期)靖園雙週報規畫出刊日程表如下表，煩請轉知處室採編人員，若有異動會於行政會報通知。

期次	截稿日期	出刊日期
#65	110/9/15	110/9/17
#66	110/9/29	110/10/1
#67	110/10/13	110/10/15
#68	110/10/27	110/10/29
#69	110/11/10	110/11/12
#70	110/11/24	110/11/26
#71	110/12/8	110/12/10
#72	110/12/22	110/12/24
#73	111/1/5	111/1/7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請各處室更新110-1的計畫，於9/15（三）前寄回輔導處信箱，相關資料已寄至各處室信箱。
- 二、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工作辦理情形調查表，請未完成處室盡速交回輔導處，以利彙整。感謝教務處及進修部已完成。
- 三、本周進行高關懷學生調查、個案管理資料彙整。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請各校確依規定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請查照。(1100820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6491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64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06491A00_ATTCH3.ods、0106491A00_ATTCH2.pdf)

通報及查詢作業須知

1090803

主旨：請各校確依規定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請查照。

壹、說明

說明：

- 一、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一次；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
- 二、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涉性別事件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

本部因應109年6月30日教師法及相關子法修正施行，特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並自同日上線。配合「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修正，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名稱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並整合至通報查詢系統，各機關(構)及學校得使用原系統帳號登入通報查詢系統，無須另行申請。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控管系統管理權責，並督促所屬落實通報與查詢作業。

通報查詢系統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並整合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含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之資料提供查詢，如有系統修正建議或使用疑義，歡迎隨時向本部提出，將儘速協助處理。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自主檢覈表					
2	學校名稱(全銜)：					
3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類別 ※註1、2、3	☐ 新進人員查詢 (單筆查詢)	☐ 全校定期查詢 (批次查詢)	
4	學校查詢人數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系統-查詢專區				
5	人員類別	不適任人員 單筆/批次查詢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備註
			衛福部	警政署	法務部	
	校長/專任教師					
8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9	專任運動教練					
10	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人員					
11	僑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12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13	專職族語老師					
14	專業輔導人員					
15	高中選聘之業界專家					
16	軍訓教官					
17	職員(含護理人員、營養師學務創新人力等)					
18	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19	技工/工友					
20	學校契約進用或運用之廚工、警衛、清潔人力、駕駛及隨車人員 (含勞務承攬人員)					
21	臨時工					
22	志工					
23	其他： (請自行增列)					
24	查詢人數總計	人	查詢結果 ※註4		☐ 1、確認無登載人員。 ☐ 2、查有登載人員_人。 (如查有登載資料者，請續填附件)	
25	人事單位 承辦人核章：	人事單位 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二、有關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請查照轉知。(1100826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8026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8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08026A00_ATTCH1.pdf、0108026A00_ATTCH2.pdf、0108026A00_ATTCH3.pdf、0108026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111777號書函

轉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辦

理。

二、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參酌相關給與表別體例修正。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副首長、副首長及二級單位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人數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達二億元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每年一次	一萬五千元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職務列至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九、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每年一次	以一萬四千元為限	參酌本表係規範中央機關(構)之補助限額，為符實際，爰將「補助基準」修正為「補助基準上限」。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二年一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一、補助對象： (一)近年來各界對健康議題愈趨重視，為發揮政府照顧員工精神，將四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納入補助對象，另考量部分聘僱人員異動較為頻繁，基於政府資源有限，爰將其於機關服務期間列為發給要件。 (二)另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其範圍已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補助基準：修正理由同補助對象第一類人員修正說明二。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處。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三年一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一、配合第二類人員納入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爰修正第三類人員之補助對象，增列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未滿四十歲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二、刪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文字。

三、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得依說明之認定標準，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一案，請查照。(1100819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3593號)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868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得依說明之認定標準，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一案，請查照。

四、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趨緩，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請查照。(1100817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2824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董俐
電 話：04-37061544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及其附件(0102824A00_ATTCH1.pdf、0102824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趨緩，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7848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701039號函辦理。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本年度截至8月份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總收入為1億4,471萬5,179元，總支出為1億6,120萬1,271元，本期短絀為1,648萬6,092元，扣除折舊攤銷1,940萬0,929元以及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淨額10萬1,723元後本期賸餘為281萬3,114元；購建固定資產(基本額度)執行數296萬3,672元，達成率42.95%。

截至8月31日止資產總額為6億1,271萬0,065元、負債總額為3億8,501萬4,447元、淨值總額為2億2,769萬5,618元。

相關內容請參閱下列附表。

(一)收入及支出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度預算數	截至本月 累計分配	執行數	執行率(%)
總收入	202,934	142,833	144,715	101.32%
自籌收入	12,898	23,523	20,425	86.83%
基本額度補助收入	175,836	109,900	109,90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4,920	1,750	8,065	460.86%
委辦收入	9,280	7,660	6,325	82.57%
總支出	233,057	162,780	161,201	99.03%
用人費用	172,827	121,621	121,176	99.63%
業務費及其他(不含折舊)	30,058	21,055	20,624	97.95%
折舊及攤銷	30,172	20,104	19,401	96.50%
本期餘絀	(30,123)	(19,947)	(16,486)	
本期餘絀(扣除折舊、攤銷以及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淨額)	49	0	2,813	

(二)-1 資本門(基本額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度可用預算數 (含保留數)A	累計執行數 C	執行率(C/B)
總計	10,380	3,945	38.00%
購建固定資產	6,899	2,963	42.95%
無形資產	1,217	81	6.66%
遞延借項	2,264	901	39.80%

(二)-2 永靖高工 110 年度各處室資本支出(基本額度)預算表與執行數單
位：元

處室別	年度可用預算數(含保留數)	執行數(截至 110.09.03 止)			尚未執行數
		已支數	執行率	未付數	
教務處	724,000	239,742	33.11%	0	484,258
學務處	445,000	290,840	65.36%	0	154,160
實習處	5,363,135	2,908,653	54.23%	1,009,001	1,445,481
總務處	3,528,120	353,676	10.02%	775,595	2,398,849
圖書館	240,000	127,279	53.03%	0	112,721
輔導處	55,000	0	0.00%	0	55,000
人事室	25,000	24,773	99.09%	0	227
總計	10,380,255	3,944,963	38.00%	1,784,596	4,650,696
					44.80%
動支率					55.20%

(三)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單位：元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612,710,065	100.00	負債	385,014,447	62.84
流動資產	102,182,617	16.68	流動負債	19,398,788	3.1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1,723	0.02	其他負債	365,615,659	5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96,722	23.00	淨值	227,695,618	37.16
無形資產	1,912,377	0.31	基金	176,924,247	28.88
其他資產	367,616,626	59.99	公積	120,851,561	19.72
			累積餘絀	-70,080,190	-11.44
合 計	612,710,065	100.00	合 計	612,710,065	100.00